

标段编号：2302-440343-04-01-565717001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自然资源部深圳海洋中心（自然资源部深圳海洋预报台）

日期：2026年05月18日

投标函

致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自然资源部深圳海洋中心（自然资源部深圳海洋预报台）

法定代表人：蔡炳松

授权委托人： 杨坚

单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路 31 号 邮编： 518067

联系电话： 0755-26403216 传真： 0755-26024119

日 期： 2026 年 5 月 18 日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 自然资源部深圳海洋中心（自然资源部深圳海洋预报台）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港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北段)港池西北边界岛礁专项论证	深圳	根据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开展深圳港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北段)港池西北边界岛礁专项论证工作,包括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现场查勘,收集各利益相关者的真实诉求;从合法性、合理性、可控性、可行性进行风险识别及分析,提出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组织编制1方案、论证规程、深圳港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北段)港池西北边界岛礁专项论证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形成最终报告成果等。	2025.1.7-至今	85	
深圳市盐田区公园管理中心	大梅沙海滨公园公共浴场项目海域使用论证	深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并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并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	2023.7.13-至今	19.32	
深圳湾游艇会有限公司	深圳湾游艇会改扩建工程海域使用论证	深圳	①开展1次2024年春季海洋环境现状调查和海洋水文动力调查;②根据项目现有的技术方案,编制并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不含宗海图绘制),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	2024.4.26-至今	72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合同编号: DCWG-2025001-ZX01

深圳港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北段）港池西北边界岛礁专项论证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国家海洋局深圳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2025年1月7日

文本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文本适用于工程咨询服务类委托事项。
2.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3. 本合同文本中的“□”为可选择项目，选择该项目的，在“□”内划“√”；不选择该项目的，在“□”内划“×”；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4. 双方当事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补充约定，补充约定方式可以附件形式提供或签订补充协议，并加盖双方当事人公章或合同章确认。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签署前，咨询单位（乙方）须提交其营业执照副本供委托单位（甲方）核验，同时向委托单位（甲方）提交盖有咨询单位（乙方）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双方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特别提示：双方当事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须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2521239J

法定代表人：赵吉和

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大铲湾港区蓝色未来科技园 10 栋

受托人（乙方）：国家海洋局深圳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0007544107Y

法定代表人：陈华元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沿山路 31 号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完成深圳港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北段）港池西北边界岛礁专项论证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深圳港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北段）港池西北边界岛礁专项论证咨询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8 日止，总计 60 日历天。

第三条 委托事项

委托乙方开展深圳港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北段）港池西北边界岛礁专项论证相关工作，组织专家评审，编制专项论证报告等。具体要求如下：

根据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开展深圳港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北段）港池西北边界岛礁专项论证工作，包括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现场查勘，收集各利益相关者的真实诉求；从合法性、合理性、可控性、可行性进行风险识别及分析，提出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组织编制 / 方案、论证规程、深圳港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北段）港池西北边界岛礁专项论证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形成最终报告成果等。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编制 / 方案、 / 规程、深圳港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北段）港池西北边界岛礁专项论证报告，提交份数、格式及其他要求：1. 岛礁及周边海域水文气象、地形、遥感调查资料收集（含项目周边海域大潮期春秋两季海流、流向流速观测资料（5年内），项目周边海域沉积物粒径资料（3年内），项目周边海域水位调查资料（需覆盖整月）等）；2. 现状探查：含水深测量（范围 2km*3km，测线长度约 150km；覆盖小沉排海岛及项目周边海域，海底地形地貌测量成图比例尺为 1：5000）、岛屿三维点云测量及三维模型制作（面积约 50 平方米；覆盖小沉排海岛岛体及浅水区域）、相关海域测量（长度约 5 公里；覆盖小沉排海岛及项目周边海域。完成小沉排海岛岸线、岛体开发利用，周边浅水区域地形及用海项目周边海域现状开发利用情况等测绘工作）、沉积物采样及沉积物粒度分析（一级论证沉积物采样站位不少于 10 个，在岛屿及项目周边海域采集表层沉积物样品，使用实验室仪器分析，摸清海岛周围沉积物分布情况）、海域浅地层剖面探测（物探范围 400m*400m，测线总长度约 32km；覆盖小沉排海岛及海岛临近海域）；3. 研究岛礁对本项目的影响，论证本项目的安全性，提出岛礁及附近回旋水域处理方案，形成专项论证报告；4. 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报告进行评审，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报审报告作为项目岸线使用申请的支撑资料；5.

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报告 12 份；6. 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岸线使用申报工作。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指派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开展深圳港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北段）港池西北边界岛礁专项论证咨询服务，并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及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审查。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审查意见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对咨询报告、事项、工作中存在的相关问题向乙方咨询，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并提供专业的意见、建议。

4.2 协助乙方开展本项目深圳港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北段）港池西北边界岛礁专项论证相关工作。

4.3 甲方根据项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

4.4 依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配合提供有关资料。

5.2 在乙方未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5.3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本项目规定的程序、时限，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限内按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5.4 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资质及条件。乙方应配备满足工作需求的专业人员，按甲方规定的时间、质量要求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工作，并按时交付工作成果。如人员不到位，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工作或者工作中出现错误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相应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乙方对服务内容和成果

予以解释说明的，乙方应全力协助或配合，并进行相关说明。乙方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与甲方沟通。

5.6 乙方对其所提交工作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合理性负责。

5.7 在依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过程中，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

5.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 收费标准:按照总价包干计算收费。

6.2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元 (¥850000.00 元),
该费用已包含服务费、人工费、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现状探查、报告编制、技术咨询、专家费评审费、交通费、管理费、利润、保险、税金等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6.3 支付方式

6.3.1 双方同意,合同价款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一次性付款: _____。

分期付款:

具体付款时间和条件为:1.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 第二次付款: 成果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正式成果后 15 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3. 第三次付款: 项目核准完成后 15 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付清合同余款。

甲方指定其他付款方式: _____。

6.3.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当期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函,甲方在收到发票和请款函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6.3.3 如乙方未提交发票和请款函等付款资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直至乙方提供，甲方不承担因此导致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国家海洋局深圳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东角头支行

账号：747157939802

第七条 保密

7.1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本合同届满终止或解除后，对因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合同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

7.2 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对乙方在任何时候就商谈本合同所透露的甲方认为是秘密和保密的任何资料（专有的或其它）或本合同的内容和签署，乙方均应加以保密并且不向任何第三者透露。乙方可各自向其法律顾问、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透露本合同的资料，以取得专业意见，但乙方应确保这些人员遵守前述保密承诺。

7.3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保密条款的效力，本保密条款始终有效。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乙方确认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成果文件，包括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8.2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成果文件不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与成果文件有关或因甲方使用成果文件而发生或引起的任何索赔或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无故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无须支付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的费用（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服务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规定程序将其未完成部分另行委托他人，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9.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按时提交工作成果时，乙方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本合同服务金额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金额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9.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或咨询服务给甲方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限期整改，因此迟延完工的，需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迟延完工的违约责任。如未按期完成整改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金额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9.4 乙方擅自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或允许他人借用自己的名义从事合同项下工作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金额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9.5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或信息，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遭受国家政策法规调整、水灾、火灾、地震、海啸、雷击、战争、禁运、骚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以致直接或间接地发生任何延迟事件或者无法履行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将遭受不可抗力的情况以适当方式通知另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于不可抗力消除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书面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1.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以：

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机构名称）申请仲裁，依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向甲方/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的各类文件、通知以及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法院、仲裁、调解等机构发出的法律文书，按照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采用专人递送、电子邮件、邮寄等任一方式传递送达均属合法有效。若专人递送，则以对方签收之时为送达时间；对方不予签收的，以有效证据证明的递送时间为送达时间。若以电子邮件递送，则以向本合同项下指定邮箱发送成功后视为送达。若以邮寄递送，则以邮政回单载明签收日期或退回日期为送达时间；如无邮政回单，则以投递邮件后第 3 日视为送达。

12.2 甲、乙双方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大铲湾港区蓝色未来科技园 10 栋

邮编：518000

联系人：周培辉

联系电话：13802287207

电子邮箱：547239274@qq.com

乙方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沿山路 31 号

邮编：518067

联系人：杨坚

联系电话：15920092800

电子邮箱：1877504690@qq.com

12.3 一方变更通知送达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方怠于通知，或对方在收到变更通知前已发出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通知或送达，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由变更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内容约定不一致的，以对乙方要求更高者为准。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港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北段）港池西北边界岛礁专项论证咨询服务合同》之双方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年1月7日



乙方：国家海洋局深圳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年1月7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

附件：

1. 乙方工作人员信息表
2. 廉洁从业协议
3. 保密承诺函

合同编号: SZ/A-HT-2023-17-I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大梅沙海滨公园公共浴场项目海域使用论证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盐田区公园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 国家海洋局深圳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签订时间: 2023年6月

签订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有效期限: 2023年7月至2024年7月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盐田区公园管理中心

住 所 地： 深圳市盐田区盐梅路 105 号

法定代表人： 韩俊永

项目联系人： 李宇航

联系方式： 13510689776

通讯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梅路 105 号

电话： 0755-22321802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国家海洋局深圳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住 所 地： 深圳市南山区沿山路 21-1

法定代表人： 陈华元

项目联系人： 陈伊凡

联系方式： 13612985517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沿山路 21-1

电话： 0755-26074179 传真： 0755-26645949

甲方因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技术服务内容：

1. 技术服务内容：编制并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并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

2. 技术服务要求：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并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并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

3. 技术服务方式：对服务范围内的问题提供书面技术咨询支持或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及时答复；提交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第二条 技术服务期限及技术服务进度

在甲方按照乙方需求提供资料齐全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该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送审稿）；通过专家审查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报批稿及电子版（PDF）。

由于甲方增加或变更工作量，双方应按照实际工作量重新核算相关费用，签订相关补充协议，且相关工作时间节点顺延。

第三条 咨询基础资料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署生效后30日内,向乙方提供有关本建设项目的前期咨询的基础资料,包括不限于:工程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平面布置图、工程设计资料、水深地形图、地勘资料和满足报告编制技术要求的其它相关资料。

2. 如甲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不能满足相应工作的要求,甲方应根据乙方书面通知在10日内向乙方补充提供咨询所需的基础资料。

3. 因甲方未按约定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顺延报告完成时间。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为人民币19.32万元。

(2)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项目人员的差旅费,现场考察调研费,资料文献收集费,报告编制费,项目管理费,印刷费,评审费等。

2. 支付方式:以转账的方式分三期支付。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价30%的第一期项目款,即人民币57960元。

(2) 乙方递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送审稿)后,甲方支付合同价40%的第二期项目款,即人民币77280元。

(3) 乙方组织通过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专家评审并取得专家复核意见后,甲方支付合同价30%的第三期项目款,即人民币57960元。

增值税发票不作为已经付款凭证，实际付款以乙方账户收到相应款项为准。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甲方政策影响、财政拨款未及时到位或财政审批流程导致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乙方的收款信息为：

户名：国家海洋局深圳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深圳东角头支行
账号：747157939802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 12 号乐群办公楼五楼
电话：0755-26403273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 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2) 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协助、通知和保密义务；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根据乙方的工作完成进度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严格按本合同规定，科学、合理地组织实施甲方委托报告的编制、技术评审等工作；

(2)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及时完成并交付成果文件；

(3) 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协助、通知和保密义务；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在必要阶段提供专业的建议。

第六条 信息和保密

1. 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保密这些资料。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图纸、资料和档案。

3. 本项目形成的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 保密期间和保密期满后，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涉及本项目工程的内容用于乙方对外宣传、业务介绍等用途。

第七条 成果及验收标准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5 份，电子版（PDF）各 1 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款的进度要求，完成报告后，由审查部门确定技术评审时间；验收地点在项目所在地。

第八条 服务项目内容变更

1. 在服务项目履行期间，甲方对项目内容作部分修改、删除、增加或其他变更的，甲方须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变更书面通知，如有异议，须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乙方已接受这些变更，并以此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若甲方变更项目内容增加了乙方的工作量，根据所增加的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相关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2. 在服务项目履行期间，乙方调整进度计划须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如有异议，须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第九条 项目对接说明

1. 双方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宇航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陈伊凡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适时通报项目工作进度；
- (2) 联系并落实调研工作以及资料的补充完整；
-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交付及资金结算；
- (4) 其他和本项目相关内容。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任意变更合同内容；

如对合同项目内容确需变更的，甲乙双方可依据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执行；如涉及其他合同内容变更的，甲乙双方可协商，就变更内容达成补充协议；如双方就合同变更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

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责任。

1. 发生不可抗力：
2. 项目发生原则性变化。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所提供资料存在严重错误或出现重大变动，造成环评工作返工的，甲方应顺延乙方交付成果文件的期限。

2. 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甲方应结合乙方实际执行进度经双方协商后支付服务费。

3.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设计成果不侵害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因乙方侵权行为承担了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编制资料及报告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

1. 由于乙方的原因，工作成果存在技术性缺陷，由乙方负责修改，直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甲方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

2.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工作或服务，应与乙方另行签订协议并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诚信合规

1. 本合同签约各方保证其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依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续且相关手续完备，已取得开展本合同项下业务所需的所有行政或内部审批、许可或资质。

2. 本合同签约各方承诺：各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及相关国家和地方政策，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相对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3. 本合同签约各方承诺：各方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本合同应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不存在任何行贿行为，不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合同一方发现相对方工作人员存在行贿、变相行贿、索贿、变相索贿、刁难勒索、要挟胁迫等行为时，应予以明确拒绝并有权向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并有配合提供真实证据和作证的义务。但未经相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相对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负面、不实评价和信息，否则相对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 方： 深圳市盐田区公园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人：李宇航

联系人电话：13510689776

地 址：深圳市盐田区盐梅路 105 号

签字日期： 2023 年 7 月 13 日

乙 方： 国家海洋局深圳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人：陈伊凡

联系人电话：13612985517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沿山路 21-1

签字日期： 2023 年 7 月 13 日

合同编号: SZ/A-11-2024-6-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湾游艇会改扩建工程海域使用论证

委托方(甲方): 深圳湾游艇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国家海洋局深圳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签订时间: 2024年4月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有效期限: 2024年4月至2026年3月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深圳湾游艇会有限公司_____

住 所 地：_____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 1199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刘德琼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孔晓青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刘德琼_____

联系方式：_____13609626746_____

通讯地址：_____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 1199 号_____

电话：_____26698333_____ 传真：_____26801286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国家海洋局深圳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_____

住 所 地：_____深圳市南山区沿山路 31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陈华元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孙兴年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刘田田_____

联系方式：_____15019296504_____

通讯地址：_____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沿山路 31 号_____

电话：_____0755-26403216_____ 传真：_____0755-26645949_____

甲方因海洋环境调查和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技术服务内容:

1.技术服务内容:①开展 1 次 2024 年春季海洋环境现状调查和海洋水文动力调查;②根据项目现有的技术方案,编制并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不含宗海图绘制),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

2.技术服务要求:①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 2024 年春季海洋环境调查,根据现有的技术方案编制并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②甲方允许乙方对部分工作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

3.技术服务方式:对服务范围内的问题提供书面技术咨询支持或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及时答复;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第二条 技术服务期限及技术服务进度

在甲方按照乙方需求提供资料齐全,且乙方完成 2024 年春季海洋环境现状调查和海洋水文动力调查后 40 个工作日内,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前提交该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送审稿);通过专家审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报批稿及电子版

海航
合同
9403

海航
合同

(PDF)。

由于甲方增加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现有技术方案变更或增加扩建需要等甲方原因造成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工作量增加的，双方应按照实际工作量重新核算相关费用，签订相关补充协议，且相关工作时间节点顺延。

第三条 咨询基础资料

1.甲方应于本合同签署生效后 10 日内，向乙方提供 2019 年 1 月份原广东海洋学大编写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有关本项目的相关资料，乙方据此技术方案作为编写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的依据。

2.如甲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不能满足相应工作的要求，甲方应根据乙方书面通知在 15 日内向乙方补充提供咨询所需的基础资料。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为人民币 **720,000.00 元**（大写：**柒拾贰万元整**），专用发票税率 **3%**。

2.支付方式：以转账的方式分三期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50%给乙方，即人民币 360,000.00 元。

(2) 通过专家组评审会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给乙方，即人民币 216,000.00 元。

(4) 乙方递交符合专家组评审会及相关部门审批要求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报批稿）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20%给乙方，

即人民币 144,000.00 元。

乙方的收款信息为：

户 名：国家海洋局深圳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深圳东角头支行

账 号：747157939802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 12 号乐群办公楼五楼

电 话：0755-26403273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 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2) 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协助、通知和保密义务；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根据乙方的工作完成进度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严格按本合同规定，科学、合理地组织实施甲方委托的海洋环境调查、报告编制等工作；

(2)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及时完成并交付成果文件；

(3) 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协助、通知和保密义务；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在必要阶段提供专业的建议。

会有

专用

5009

免

章

第六条 信息和保密

1.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保密这些资料。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乙方应归还这些图纸、资料和档案或应甲方要求予以销毁。

3.本项目形成的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含海洋调查数据）归甲方所有。

4.保密期间和保密期满后，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涉及本项目工程的内容用于乙方对外宣传、业务介绍等用途。

第七条 成果及验收标准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标准以审批部门为准：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向甲方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报批稿 6 份，电子版（PDF）1 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及符合相关审批部门要求进行验收。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款的进度要求，完成报告后，由审查部门确定技术评审时间；验收地点在项目所在地。

第八条 服务项目内容变更

1.在服务项目履行期间，甲方对项目内容作部分修改、删除、增

加或其他变更的，甲方须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变更书面通知，如有异议，须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乙方已接受这些变更，并以此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若甲方变更项目内容增加了乙方的工作量，根据所增加的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相关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2.在服务项目履行期间，乙方调整进度计划须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如有异议，须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第九条 项目对接说明

1.双方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德琼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田田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适时通报项目工作进度；
- (2) 联系并落实资料的补充完整；
-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交付及资金结算；
- (4) 其他和本项目相关内容。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任意变更合同内容；

如对合同项目内容确需变更的，甲乙双方可依据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执行；如涉及其他合同内容变更的，甲乙双方可协商，就变更内容达成补充协议；如双方就合同变更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

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责任。

- 1.发生不可抗力；
- 2.项目发生原则性变化。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所提供资料存在严重错误或出现重大变动，造成工作返工的，甲方应顺延乙方交付成果文件的期限。

2.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甲方应结合乙方实际执行进度经双方协商后支付服务费。

3.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成果不侵害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因乙方侵权行为承担了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编制资料及报告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的千分之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

1.由于乙方的原因，工作成果存在技术性缺陷，由乙方负责修改，直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甲方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

2.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工作或服务，应与乙方另行签订协议并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深圳湾游艇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

乙 方： 国家海洋局深圳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

拟派项目组人员的相关业绩表

投标人： 自然资源部深圳海洋中心（自然资源部深圳海洋预报台）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盐田区公园管理中心	大梅沙海滨公园公共浴场项目海域使用论证	深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并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并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	2023. 7. 13 -至今	19.32	

项目负责人证明书

兹有国家海洋局深圳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委派孙兴年
(身份证号 37082819800515363X)，担任深圳市盐田区公园
管理中心委托的大梅沙海滨公园公共浴场项目海域使用论
证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特此证明。



深圳市盐田区公园管理中心

日期：2024年11月29日

合同编号: SZ/A-HT-2023-17-I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大梅沙海滨公园公共浴场项目海域使用论证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盐田区公园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 国家海洋局深圳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签订时间: 2023年6月

签订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有效期限: 2023年7月至2024年7月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盐田区公园管理中心

住 所 地： 深圳市盐田区盐梅路 105 号

法定代表人： 韩俊永

项目联系人： 李宇航

联系方式： 13510689776

通讯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梅路 105 号

电话： 0755-22321802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国家海洋局深圳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住 所 地： 深圳市南山区沿山路 21-1

法定代表人： 陈华元

项目联系人： 陈伊凡

联系方式： 13612985517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沿山路 21-1

电话： 0755-26074179 传真： 0755-26645949

甲方因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技术服务内容：

1. 技术服务内容：编制并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并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

2. 技术服务要求：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并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并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

3. 技术服务方式：对服务范围内的问题提供书面技术咨询支持或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及时答复；提交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第二条 技术服务期限及技术服务进度

在甲方按照乙方需求提供资料齐全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该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送审稿）；通过专家审查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报批稿及电子版（PDF）。

由于甲方增加或变更工作量，双方应按照实际工作量重新核算相关费用，签订相关补充协议，且相关工作时间节点顺延。

第三条 咨询基础资料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署生效后30日内,向乙方提供有关本建设项目的前期咨询的基础资料,包括不限于:工程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平面布置图、工程设计资料、水深地形图、地勘资料和满足报告编制技术要求的其它相关资料。

2. 如甲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不能满足相应工作的要求,甲方应根据乙方书面通知在10日内向乙方补充提供咨询所需的基础资料。

3. 因甲方未按约定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顺延报告完成时间。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为人民币19.32万元。

(2)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项目人员的差旅费,现场考察调研费,资料文献收集费,报告编制费,项目管理费,印刷费,评审费等。

2. 支付方式:以转账的方式分三期支付。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价30%的第一期项目款,即人民币57960元。

(2) 乙方递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送审稿)后,甲方支付合同价40%的第二期项目款,即人民币77280元。

(3) 乙方组织通过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专家评审并取得专家复核意见后,甲方支付合同价30%的第三期项目款,即人民币57960元。

增值税发票不作为已经付款凭证，实际付款以乙方账户收到相应款项为准。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甲方政策影响、财政拨款未及时到位或财政审批流程导致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乙方的收款信息为：

户名：国家海洋局深圳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深圳东角头支行
账号：747157939802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 12 号乐群办公楼五楼
电话：0755-26403273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 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2) 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协助、通知和保密义务；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根据乙方的工作完成进度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严格按本合同规定，科学、合理地组织实施甲方委托报告的编制、技术评审等工作；

(2)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及时完成并交付成果文件；

(3) 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协助、通知和保密义务；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在必要阶段提供专业的建议。

第六条 信息和保密

1. 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保密这些资料。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图纸、资料和档案。

3. 本项目形成的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 保密期间和保密期满后，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涉及本项目工程的内容用于乙方对外宣传、业务介绍等用途。

第七条 成果及验收标准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5 份，电子版（PDF）各 1 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款的进度要求，完成报告后，由审查部门确定技术评审时间；验收地点在项目所在地。

第八条 服务项目内容变更

1. 在服务项目履行期间，甲方对项目内容作部分修改、删除、增加或其他变更的，甲方须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变更书面通知，如有异议，须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乙方已接受这些变更，并以此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若甲方变更项目内容增加了乙方的工作量，根据所增加的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相关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2. 在服务项目履行期间，乙方调整进度计划须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如有异议，须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第九条 项目对接说明

1. 双方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宇航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陈伊凡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适时通报项目工作进度；
- (2) 联系并落实调研工作以及资料的补充完整；
-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交付及资金结算；
- (4) 其他和本项目相关内容。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任意变更合同内容；

如对合同项目内容确需变更的，甲乙双方可依据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执行；如涉及其他合同内容变更的，甲乙双方可协商，就变更内容达成补充协议；如双方就合同变更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

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责任。

1. 发生不可抗力：
2. 项目发生原则性变化。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所提供资料存在严重错误或出现重大变动，造成环评工作返工的，甲方应顺延乙方交付成果文件的期限。

2. 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甲方应结合乙方实际执行进度经双方协商后支付服务费。

3.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设计成果不侵害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因乙方侵权行为承担了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编制资料及报告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

1. 由于乙方的原因，工作成果存在技术性缺陷，由乙方负责修改，直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甲方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

2.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工作或服务，应与乙方另行签订协议并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诚信合规

1. 本合同签约各方保证其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依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续且相关手续完备，已取得开展本合同项下业务所需的所有行政或内部审批、许可或资质。

2. 本合同签约各方承诺：各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及相关国家和地方政策，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相对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3. 本合同签约各方承诺：各方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本合同应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不存在任何行贿行为，不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合同一方发现相对方工作人员存在行贿、变相行贿、索贿、变相索贿、刁难勒索、要挟胁迫等行为时，应予以明确拒绝并有权向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并有配合提供真实证据和作证的义务。但未经相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相对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负面、不实评价和信息，否则相对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 方： 深圳市盐田区公园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人：李宇航

联系人电话：13510689776

地 址：深圳市盐田区盐梅路 105 号

签字日期： 2023 年 7 月 13 日

乙 方： 国家海洋局深圳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人：陈伊凡

联系人电话：13612985517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沿山路 21-1

签字日期： 2023 年 7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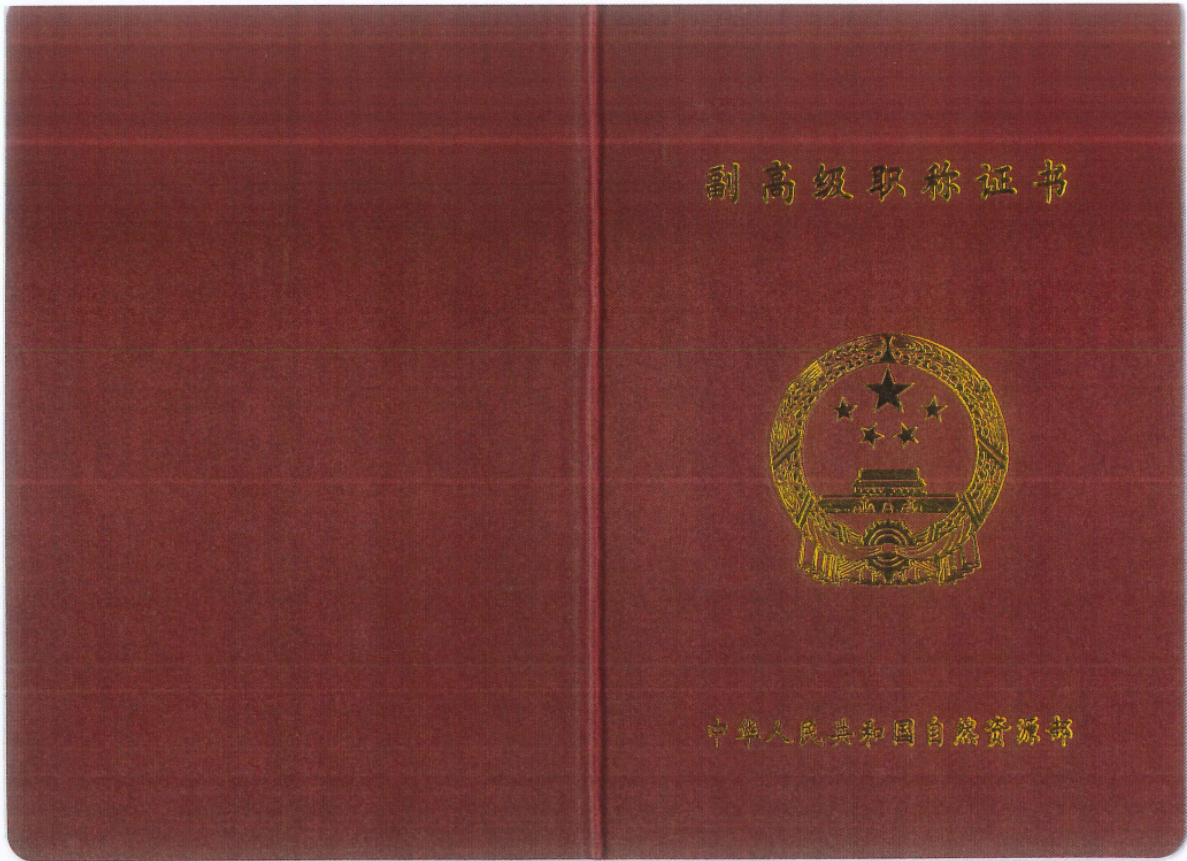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自然资源部深圳海洋中心（自然资源部深圳海洋预报台）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孙兴年	中心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46岁，2003年本科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化学专业。 承担过的项目： 深圳港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北段）港池西北边界岛礁专项论证 大梅沙海滨公园公共浴场项目海域使用论证 深圳湾游艇会改扩建工程海域使用论证
技术负责人	修彬	资源室主任	工程师	35岁，2017年硕士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海洋化学专业。 承担过的项目： 深圳港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北段）港池西北边界岛礁专项论证 大梅沙海滨公园公共浴场项目海域使用论证 深圳湾游艇会改扩建工程海域使用论证
质量负责人	刘田田	业务科副科长	工程师	37岁，2015年硕士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海洋生物学专业 承担过的项目： 深圳港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北段）港池西北边界岛礁专项论证 大梅沙海滨公园公共浴场项目海域使用论证 深圳湾游艇会改扩建工程海域使用论证
组员	陈伊凡	资源室副主任	工程师	37岁，2014年硕士毕业于厦门大学海洋生物学专业 承担过的项目： 深圳港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北段）港池西北边界岛礁专项论证 大梅沙海滨公园公共浴场项目海域使用论证 深圳湾游艇会改扩建工程海域使用论证
组员	魏雷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39岁，2013年硕士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水生生物学专业 承担过的项目： 深圳港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北段）港池西北边界岛礁专项论证
组员	邵光贺	科员	工程师	36岁，2017年硕士毕业于厦门大学海洋化学专业 承担过的项目： 深圳港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北段）港池西北边界岛礁专项论证 大梅沙海滨公园公共浴场项目海域使用论证 深圳湾游艇会改扩建工程海域使用论证
组员	林晓珍	科员	工程师	34岁，2018年硕士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气象学专业

				<p>承担过的项目： 深圳港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北段）港池西北边界岛礁专项论证 大梅沙海滨公园公共浴场项目海域使用论证 深圳湾游艇会改扩建工程海域使用论证</p>
组员	杨坚	业务科副科长	工程师	<p>43岁，2006年本科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环境工程专业 承担过的项目： 深圳港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北段）港池西北边界岛礁专项论证 大梅沙海滨公园公共浴场项目海域使用论证 深圳湾游艇会改扩建工程海域使用论证</p>
组员	王聪强	资源室副主任	工程师	<p>37岁，2017年硕士毕业于兰州大学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专业 承担过的项目： 深圳港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北段）港池西北边界岛礁专项论证 大梅沙海滨公园公共浴场项目海域使用论证 深圳湾游艇会改扩建工程海域使用论证</p>
组员	刘伟	科员	工程师	<p>32岁，2019年硕士毕业于厦门大学海洋化学专业 承担过的项目： 深圳港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北段）港池西北边界岛礁专项论证</p>

孙兴年



姓名 孙兴年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 年 5 月

证书编号 19202320030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

专业名称 海洋环境监测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取得日期 2023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孙兴年 性别 男
1980年5月 日生，于1999年
9月至2003年6月在本校



化学 专业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孙兴年
校 名: 中国海洋大学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823768

学校编号: 104231200305000413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孙兴华

有效证件号码: 37082819800515363X

社保电脑号: 603958592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76	273	134	139	235	160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405	78083700	22869	22869	1	22869	1	22869	22869
202406	78083700	22869	22869	1	22869	1	22869	22869
202407	78083700	22869	22869	1	22869	1	22869	22869
202408	78083700	22869	22869	1	22869	1	22869	22869
202409	78083700	22869	22869	1	22869	1	22869	22869
202410	78083700	22869	22869	1	22869	1	22869	22869
202411	78083700	22869	22869	1	22869	1	22869	22869
202412	78083700	22869	22869	1	22869	1	22869	22869
202501	78083700	23674	23674	1	23674	1	23674	23674
202502	78083700	23674	23674	1	23674	1	23674	23674
202503	78083700	23674	23674	1	23674	1	23674	23674
202504	78083700	23674	23674	1	23674	1	23674	23674
202505	78083700	23674	23674	1	23674	1	23674	23674
202506	78083700	23674	23674	1	23674	1	23674	23674
202507	78083700	23674	23674	1	23674	1	23674	23674
202508	78083700	23674	23674	1	23674	1	23674	23674
202509	78083700	23674	23674	1	23674	1	23674	23674
202510	78083700	23674	23674	1	23674	1	23674	23674
202511	78083700	23674	23674	1	23674	1	23674	23674
202512	78083700	23674	23674	1	23674	1	23674	23674
202601	78083700	22294	22294	1	22294	1	22294	22294
202602	78083700	22294	22294	1	22294	1	22294	22294
202603	78083700	22294	22294	1	22294	1	22294	22294
202604	78083700	22294	22294	1	22294	1	22294	22294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59a352d10cb952)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6、单位信息: (单位编号)/(单位名称)

78083700 / 自然资源部深圳海洋中心



修彬



姓名 修彬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 年 2 月

证书编号 19202130050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

专业名称 海洋调查与监测专业

职 称 工程师

取得日期 2021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印)
2023 年 7 月 21 日

中级职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修彬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二月九日生，于
二〇一四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 海洋化学

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4231201702600377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修彬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修彬

有效证件号码：370687199102095471

社保电脑号：648031376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76	102	102	0	102	40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405	78083700	14875	14875	1	14875	1	14875	14875
202406	78083700	14875	14875	1	14875	1	14875	14875
202407	78083700	14875	14875	1	14875	1	14875	14875
202408	78083700	14875	14875	1	14875	1	14875	14875
202409	78083700	14875	14875	1	14875	1	14875	14875
202410	78083700	14875	14875	1	14875	1	14875	14875
202411	78083700	14875	14875	1	14875	1	14875	14875
202412	78083700	14875	14875	1	14875	1	14875	14875
202501	78083700	16151	16151	1	16151	1	16151	16151
202502	78083700	16151	16151	1	16151	1	16151	16151
202503	78083700	16151	16151	1	16151	1	16151	16151
202504	78083700	16151	16151	1	16151	1	16151	16151
202505	78083700	16151	16151	1	16151	1	16151	16151
202506	78083700	16151	16151	1	16151	1	16151	16151
202507	78083700	16151	16151	1	16151	1	16151	16151
202508	78083700	16151	16151	1	16151	1	16151	16151
202509	78083700	16151	16151	1	16151	1	16151	16151
202510	78083700	16151	16151	1	16151	1	16151	16151
202511	78083700	16151	16151	1	16151	1	16151	16151
202512	78083700	16151	16151	1	16151	1	16151	16151
202601	78083700	22624	22624	1	22624	1	22624	22624
202602	78083700	22624	22624	1	22624	1	22624	22624
202603	78083700	22624	22624	1	22624	1	22624	22624
202604	78083700	22624	22624	1	22624	1	22624	22624

备注：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59a352d1c36e8a）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6、单位信息：（单位编号）/（单位名称）

78083700 / 自然资源部深圳海洋中心



刘田田



姓名 刘田田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 年 10 月

证书编号 19202130042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

专业名称 海洋调查与监测专业

职 称 工程师

取得日期 2021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印)
2023 年 7 月 21 日

中级职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刘田 性别 女，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六月在 海洋生物学

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red ink.

证书编号：104231201502600488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刘田田

有效证件号码: 370283198910243928

社保电脑号: 642222536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76	127	127	0	127	40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405	78083700	16017	16017	1	16017	1	16017	16017
202406	78083700	16017	16017	1	16017	1	16017	16017
202407	78083700	16017	16017	1	16017	1	16017	16017
202408	78083700	16017	16017	1	16017	1	16017	16017
202409	78083700	16017	16017	1	16017	1	16017	16017
202410	78083700	16017	16017	1	16017	1	16017	16017
202411	78083700	16017	16017	1	16017	1	16017	16017
202412	78083700	16017	16017	1	16017	1	16017	16017
202501	78083700	16893	16893	1	16893	1	16893	16893
202502	78083700	16893	16893	1	16893	1	16893	16893
202503	78083700	16893	16893	1	16893	1	16893	16893
202504	78083700	16893	16893	1	16893	1	16893	16893
202505	78083700	16893	16893	1	16893	1	16893	16893
202506	78083700	16893	16893	1	16893	1	16893	16893
202507	78083700	16893	16893	1	16893	1	16893	16893
202508	78083700	16893	16893	1	16893	1	16893	16893
202509	78083700	16893	16893	1	16893	1	16893	16893
202510	78083700	16893	16893	1	16893	1	16893	16893
202511	78083700	16893	16893	1	16893	1	16893	16893
202512	78083700	16893	16893	1	16893	1	16893	16893
202601	78083700	18761	18761	1	18761	1	18761	18761
202602	78083700	18761	18761	1	18761	1	18761	18761
202603	78083700	18761	18761	1	18761	1	18761	18761
202604	78083700	18761	18761	1	18761	1	18761	18761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59a352d19aa71y)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6、单位信息: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78083700 / 自然资源部深圳海洋中心



陈伊凡



姓名 陈伊凡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 年 3 月

证书编号 19202130045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

专业名称 海洋调查与监测专业

职 称 工程师

取得日期 2021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印)
2023 年 7 月 21 日

中级职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陈伊凡 性别 女

一九八九年三月十五日 出生，于

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

在 海洋生物学 专业

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
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
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厦门大学

校长：

李宗家

编号：103841201402000816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陈伊凡

有效证件号码: 360521198903150024

社保电脑号: 644551021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76	117	117	0	117	40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405	78083700	15557	15557	1	15557	1	15557	15557
202406	78083700	15557	15557	1	15557	1	15557	15557
202407	78083700	15557	15557	1	15557	1	15557	15557
202408	78083700	15557	15557	1	15557	1	15557	15557
202409	78083700	15557	15557	1	15557	1	15557	15557
202410	78083700	15557	15557	1	15557	1	15557	15557
202411	78083700	15557	15557	1	15557	1	15557	15557
202412	78083700	15557	15557	1	15557	1	15557	15557
202501	78083700	16321	16321	1	16321	1	16321	16321
202502	78083700	16321	16321	1	16321	1	16321	16321
202503	78083700	16321	16321	1	16321	1	16321	16321
202504	78083700	16321	16321	1	16321	1	16321	16321
202505	78083700	16321	16321	1	16321	1	16321	16321
202506	78083700	16321	16321	1	16321	1	16321	16321
202507	78083700	16321	16321	1	16321	1	16321	16321
202508	78083700	16321	16321	1	16321	1	16321	16321
202509	78083700	16321	16321	1	16321	1	16321	16321
202510	78083700	16321	16321	1	16321	1	16321	16321
202511	78083700	16321	16321	1	16321	1	16321	16321
202512	78083700	16321	16321	1	16321	1	16321	16321
202601	78083700	17820	17820	1	17820	1	17820	17820
202602	78083700	17820	17820	1	17820	1	17820	17820
202603	78083700	17820	17820	1	17820	1	17820	17820
202604	78083700	17820	17820	1	17820	1	17820	17820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59a352d133318h)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6、单位信息: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78083700 / 自然资源部深圳海洋中心



魏雷



姓名 魏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 年 6 月
证书编号 19202320031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

专业名称 海洋环境监测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取得日期 2023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印)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魏雷 性别 男， 一九八七年 六 月 二十一日生， 于

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 在 水生生物学

专业学习， 学制 三年，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

校(院、所)长： 刘鸣

证书编号：105741201302001623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魏雷

有效证件号码: 422202198706213498

社保电脑号: 813974072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31	31	31	0	31	31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405	78083700	15467	15467	1	15467	1	15467	15467	
202406	78083700	15467	15467	1	15467	1	15467	15467	
202407	78083700	15467	15467	1	15467	1	15467	15467	
202408	78083700	15467	15467	1	15467	1	15467	15467	
202409	78083700	15467	15467	1	15467	1	15467	15467	
202410	78083700	15467	15467	1	15467	1	15467	15467	
202411	78083700	15467	15467	1	15467	1	15467	15467	
202412	78083700	15467	15467	1	15467	1	15467	15467	
202501	78083700	18203	18203	1	18203	1	18203	18203	
202502	78083700	18203	18203	1	18203	1	18203	18203	
202503	78083700	18203	18203	1	18203	1	18203	18203	
202504	78083700	18203	18203	1	18203	1	18203	18203	
202505	78083700	18203	18203	1	18203	1	18203	18203	
202506	78083700	18203	18203	1	18203	1	18203	18203	
202507	78083700	18203	18203	1	18203	1	18203	18203	
202508	78083700	18203	18203	1	18203	1	18203	18203	
202509	78083700	18203	18203	1	18203	1	18203	18203	
202510	78083700	18203	18203	1	18203	1	18203	18203	
202511	78083700	18203	18203	1	18203	1	18203	18203	
202512	78083700	18203	18203	1	18203	1	18203	18203	
202601	78083700	24230	24230	1	24230	1	24230	24230	
202602	78083700	24230	24230	1	24230	1	24230	24230	
202603	78083700	24230	24230	1	24230	1	24230	24230	
202604	78083700	24230	24230	1	24230	1	24230	24230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59a352d22012d4)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6、单位信息: (单位编号)/(单位名称)
78083700 / 自然资源部深圳海洋中心



邵光贺



姓名 邵光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 年 9 月

证书编号 19202130046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

专业名称 海洋调查与监测专业

职 称 工程师

取得日期 2021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

2023 年 7 月 21 日

中级职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邵光贺，男，1990年9月24日生，于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在
海洋化学专业学习，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长：

张荣



学号：22320141151313
证书编号：103841201702003210

2017年9月30日



好差评二维码

2026:05:09K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邵光贺

有效证件号码: 37048119900924295X

社保电脑号: 648030907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76	102	102	0	102	40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405	78083700	14875	14875	1	14875	1	14875	14875
202406	78083700	14875	14875	1	14875	1	14875	14875
202407	78083700	14875	14875	1	14875	1	14875	14875
202408	78083700	14875	14875	1	14875	1	14875	14875
202409	78083700	14875	14875	1	14875	1	14875	14875
202410	78083700	14875	14875	1	14875	1	14875	14875
202411	78083700	14875	14875	1	14875	1	14875	14875
202412	78083700	14875	14875	1	14875	1	14875	14875
202501	78083700	15900	15900	1	15900	1	15900	15900
202502	78083700	15900	15900	1	15900	1	15900	15900
202503	78083700	15900	15900	1	15900	1	15900	15900
202504	78083700	15900	15900	1	15900	1	15900	15900
202505	78083700	15900	15900	1	15900	1	15900	15900
202506	78083700	15900	15900	1	15900	1	15900	15900
202507	78083700	15900	15900	1	15900	1	15900	15900
202508	78083700	15900	15900	1	15900	1	15900	15900
202509	78083700	15900	15900	1	15900	1	15900	15900
202510	78083700	15900	15900	1	15900	1	15900	15900
202511	78083700	15900	15900	1	15900	1	15900	15900
202512	78083700	15900	15900	1	15900	1	15900	15900
202601	78083700	20607	20607	1	20607	1	20607	20607
202602	78083700	20607	20607	1	20607	1	20607	20607
202603	78083700	20607	20607	1	20607	1	20607	20607
202604	78083700	20607	20607	1	20607	1	20607	20607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b3e31ce49f5)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单位信息: (单位编号)/(单位名称)

78083700 / 自然资源部深圳海洋中心



林晓珍



姓名 林晓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2 年 9 月

证书编号 19202130047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

专业名称 海洋调查与监测专业

职 称 工程师

取得日期 2021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

2023 年 7 月 21 日

中级职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国科学院大学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硕士学位

学生 林晓珍，性别女，生于1992年9月16日，自2015年9月至2018年6月，在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学习，专业气象学，学制3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名：中国科学院大学

校长：李树深

证书编号：144301201802060889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林晓珍

有效证件号码：445222199209162964

社保电脑号：650410536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76	93	92	0	93	40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405	78083700	14660	14660	1	14660	1	14660	14660
202406	78083700	14660	14660	1	14660	1	14660	14660
202407	78083700	14660	14660	1	14660	1	14660	14660
202408	78083700	14660	14660	1	14660	1	14660	14660
202409	78083700	14660	14660	1	14660	1	14660	14660
202410	78083700	14660	14660	1	14660	1	14660	14660
202411	78083700	14660	14660	1	14660	1	14660	14660
202412	78083700	14660	14660	1	14660	1	14660	14660
202501	78083700	15673	15673	1	15673	1	15673	15673
202502	78083700	15673	15673	1	15673	1	15673	15673
202503	78083700	15673	15673	1	15673	1	15673	15673
202504	78083700	15673	15673	1	15673	1	15673	15673
202505	78083700	15673	15673	1	15673	1	15673	15673
202506	78083700	15673	15673	1	15673	1	15673	15673
202507	78083700	15673	15673	1	15673	1	15673	15673
202508	78083700	15673	15673	1	15673	1	15673	15673
202509	78083700	15673	15673	1	15673	1	15673	15673
202510	78083700	15673	15673	1	15673	1	15673	15673
202511	78083700	15673	15673	1	15673	1	15673	15673
202512	78083700	15673	15673	1	15673	1	15673	15673
202601	78083700	14924	14924	1	14924	1	14924	14924
202602	78083700	14924	14924	1	14924	1	14924	14924
202603	78083700	14924	14924	1	14924	1	14924	14924
202604	78083700	14924	14924	1	14924	1	14924	14924

备注：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59a352d15c5d3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6、单位信息：（单位编号）/（单位名称）

78083700 / 自然资源部深圳海洋中心



杨坚



姓名 杨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 年 8 月

证书编号 19202130041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

专业名称 海洋测绘

职 称 工程师

取得日期 2021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

2023年7月21日

中级职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普通高等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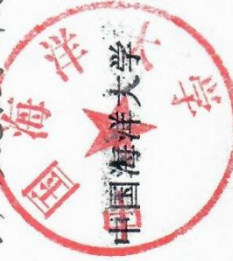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学生 杨 靖 性别 男， 1983 年 8 月 4 日生，于 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本校 环境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国海洋大学 校（院）长： 吴福元



证书编号：104231200605001041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杨坚

有效证件号码：370685198308040030

社保电脑号：614295389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67	215	125	90	215	102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308	78083700	16893	16893	1	16893	1	16893	2360
202309	78083700	16893	16893	1	16893	1	16893	2360
202310	78083700	16893	16893	1	16893	1	16893	2360
202311	78083700	16893	16893	1	16893	1	16893	2360
202312	78083700	16893	16893	1	16893	1	16893	2360
202401	78083700	17494	17494	1	17494	1	17494	17494
202402	78083700	17494	17494	1	17494	1	17494	17494
202403	78083700	17494	17494	1	17494	1	17494	17494
202404	78083700	17494	17494	1	17494	1	17494	17494
202405	78083700	17494	17494	1	17494	1	17494	17494
202406	78083700	17494	17494	1	17494	1	17494	17494
202407	78083700	17494	17494	1	17494	1	17494	17494
202408	78083700	17494	17494	1	17494	1	17494	17494
202409	78083700	17494	17494	1	17494	1	17494	17494
202410	78083700	17494	17494	1	17494	1	17494	17494
202411	78083700	17494	17494	1	17494	1	17494	17494
202412	78083700	17494	17494	1	17494	1	17494	17494
202501	78083700	19058	19058	1	19058	1	19058	19058
202502	78083700	19058	19058	1	19058	1	19058	19058
202503	78083700	19058	19058	1	19058	1	19058	19058
202504	78083700	19058	19058	1	19058	1	19058	19058
202505	78083700	19058	19058	1	19058	1	19058	19058
202506	78083700	19058	19058	1	19058	1	19058	19058
202507	78083700	19058	19058	1	19058	1	19058	19058

备注：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5916314a91436s）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

6、单位信息：（单位编号）/（单位名称）

78083700 / 自然资源部深圳海洋中心



王聪强



姓名 王聪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 年 3 月

证书编号 19202130043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

专业名称 海洋测绘

职 称 工程师

取得日期 2021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

2023年7月21日

中级职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王聪强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生，于
二〇一四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四川师范大学

校(院、所)长：王东

证书编号：107301201702060726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好差评二维码

2026:05:08K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王聪强

有效证件号码: 410423198903244719

社保电脑号: 647941957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76	102	102	0	102	40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405	78083700	14875	14875	1	14875	1	14875	14875
202406	78083700	14875	14875	1	14875	1	14875	14875
202407	78083700	14875	14875	1	14875	1	14875	14875
202408	78083700	14875	14875	1	14875	1	14875	14875
202409	78083700	14875	14875	1	14875	1	14875	14875
202410	78083700	14875	14875	1	14875	1	14875	14875
202411	78083700	14875	14875	1	14875	1	14875	14875
202412	78083700	14875	14875	1	14875	1	14875	14875
202501	78083700	15900	15900	1	15900	1	15900	15900
202502	78083700	15900	15900	1	15900	1	15900	15900
202503	78083700	15900	15900	1	15900	1	15900	15900
202504	78083700	15900	15900	1	15900	1	15900	15900
202505	78083700	15900	15900	1	15900	1	15900	15900
202506	78083700	15900	15900	1	15900	1	15900	15900
202507	78083700	15900	15900	1	15900	1	15900	15900
202508	78083700	15900	15900	1	15900	1	15900	15900
202509	78083700	15900	15900	1	15900	1	15900	15900
202510	78083700	15900	15900	1	15900	1	15900	15900
202511	78083700	15900	15900	1	15900	1	15900	15900
202512	78083700	15900	15900	1	15900	1	15900	15900
202601	78083700	19835	19835	1	19835	1	19835	19835
202602	78083700	19835	19835	1	19835	1	19835	19835
202603	78083700	19835	19835	1	19835	1	19835	19835
202604	78083700	19835	19835	1	19835	1	19835	19835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b3a7746da7f)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单位信息: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78083700 / 自然资源部深圳海洋中心



刘伟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伟

身份证号：4501041994033005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海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6月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海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8890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刘伟，男，1994年3月30日生，于2016年9月至2019年12月在海洋化学专业学习，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长：张荣



学号：22320161151305
证书编号：103841201902003526

2019年12月3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伟

有效证件号码：450104199403300514

社保电脑号：805096969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70	70	70	0	70	70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405	60009948	8684	8684	1	8684	1	8684	8684
202406	60009948	8684	8684	1	8684	1	8684	8684
202407	60009948	8684	8684	1	8684	1	8684	8684
202408	60009948	8684	8684	1	8684	1	8684	8684
202409	78083700	10840	10840	1	10840	1	10840	10840
202410	78083700	10840	10840	1	10840	1	10840	10840
202411	78083700	10840	10840	1	10840	1	10840	10840
202412	78083700	10840	10840	1	10840	1	10840	10840
202501	78083700	12807	12807	1	12807	1	12807	12807
202502	78083700	12807	12807	1	12807	1	12807	12807
202503	78083700	12807	12807	1	12807	1	12807	12807
202504	78083700	12807	12807	1	12807	1	12807	12807
202505	78083700	12807	12807	1	12807	1	12807	12807
202506	78083700	12807	12807	1	12807	1	12807	12807
202507	78083700	12807	12807	1	12807	1	12807	12807
202508	78083700	12807	12807	1	12807	1	12807	12807
202509	78083700	12807	12807	1	12807	1	12807	12807
202510	78083700	12807	12807	1	12807	1	12807	12807
202511	78083700	12807	12807	1	12807	1	12807	12807
202512	78083700	12807	12807	1	12807	1	12807	12807
202601	78083700	14571	14571	1	14571	1	14571	14571
202602	78083700	14571	14571	1	14571	1	14571	14571
202603	78083700	14571	14571	1	14571	1	14571	14571
202604	78083700	14571	14571	1	14571	1	14571	14571

备注：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59a34f16efbalx）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6、单位信息：（单位编号）/（单位名称）

78083700 / 自然资源部深圳海洋中心

60009948 / 深圳市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